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營小字第188號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吳岳錦

被 告 沈煌仁即東鑫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營小字第188 號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
114年5月29日上午09時45分在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
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但育緬

通 譯 鄭育祥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2項
規定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939元及自民國113 年12月30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3 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
國114 年1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
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 但育緬
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但育緬